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河环保”）的独立董事，2022 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7 次，实际出席董事会 7 次，无委托出席、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及查验，对关于 3%以上股东要求增加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投了反对票，其余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人应出席股东大会 2 次，现场列席 1 次，以通讯方式列席 1 次。

本人认为：2022 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年8月1日起，本人开始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专门会议。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对公司补选董事

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了资格审查，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年任职期间，本人恪尽职守，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22年8月25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22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2、2022年9月15日，在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独立意见；

3、2022年11月14日，在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独立意见；

4、2022年11月20日，在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关于3%以上股东要求增加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发表了反对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要求，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控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保持规范运

作，保护股东权益；同时，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五、其他事项

- 1、2022年度，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2年度，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2 年度，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任职期间，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3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利用专业知识，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并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安泽嘉

2023 年 4 月 25 日